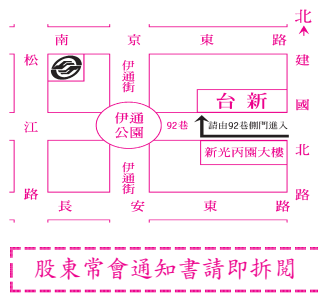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32  
證券代號：3479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捷運站名：松江南南京站(4號出口)



請由此處掀開

股東常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

第二聯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補選董事案。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8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詳第七聯。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補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五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戶籍地址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由此虛線撕開

10404製版

戶名	戶號	232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安勤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四聯

請於104年6月11日前寄回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第三聯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232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029444



第五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六聯

- 1.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2.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3.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4.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5.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6.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7.委託書格式如第九聯所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

(2)既得條件：

①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同時未曾有發行辦法規定有關違反勞動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且於期滿日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公司績效指標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屆滿期間及公司績效指標	認購股數比例
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一年，且本公司民國104年每股稅後盈餘達下列公司績效指標	50%
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二年，且本公司民國105年每股稅後盈餘達下列公司績效指標	50%

②公司績效指標：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4元(含)以上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每股稅後盈餘2元(含)以上未達4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80%；每股稅後盈餘1元(含)以上未達2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60%。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時，由法定繼承人於視同達成條件時起，依相關法令完成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核准，惟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單一員工認購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目前流通在外股數68,333,164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46%，暫以104年3月18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約新台幣49.2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49.2元。依既得條件，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150仟元、24,600仟元、18,450仟元，合計總數約新台幣49,200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新台幣0.09元、0.36元、0.27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第七聯

10499 台北市郵政第46-300號信箱

232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第八聯

(請貼郵票)

縣 鄉  
市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區 里 路

寄件人 ..

誠

第九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補選董事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104-232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